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宛办〔2021〕32号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新时代 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管各企业和大中专院校，各人民团体：

《关于深入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
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关于深入实施“诸葛英才计划” 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汇聚一流创新人才加快建设人才强省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豫人才〔2021〕2号）和《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助力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建設的意见》（宛发〔2021〕26号），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科技创新人才支持工程

1. 支持科技创新团队成果转化。重点引进符合我市“5+N”千百亿产业集群发展方向，掌握国内外领先技术，能够引领我市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团队，对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形式来我市转化科技成果的，经评审后，跟补100—500万元启动资金，引入人才发展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略性、支撑性作用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以“启动资金+股权投资”的形式给予最高1亿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

2. 鼓励企业集聚科技创新人才。对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及省定上市后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全职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年薪超过 20 万元的科技创新人才，由企业自主推荐，3 年内每年给予人才年薪 20%、最高 20 万元的创新贡献津贴。企业全职聘请外籍工程师，可参照享受创新贡献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3. 推动科技创新人才柔性合作。对“重点企业”柔性合作的博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给予人才年薪 20%、最高 20 万元补助。对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获得国家或省级资助的单位，给予 1:1 的配套资金；对我市在外建设的“人才飞地”，给予 100 万元补助，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

4. 畅通科技创新人才市场化引进渠道。对我市建成省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国内头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的，按照业绩贡献给予 10—50 万元奖励。对协助引进科技创新团队的机构，项目投产后给予 20 万元奖励。在全国重点区域布局人才工作站，对效果突出的，奖励 10 万元，市级人才工作站奖励费用由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二、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支持工程

5. 加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育力度。充分发挥企业服务中心和“宛商大讲堂”“企业家学院”“人才发展促进会”等载体作用，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定期邀请国内外经济学者、知名企业家开展专题讲座和咨询辅导，定期组织赴国内外先进地区考察交流。支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联合成立商会、促进会等社会组织，对效果突出的（每年不超过3个），给予30万元奖励。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商联）

6. 支持企业职业经理人引进。对世界500强企业和中国500强企业职业经理人在南阳创办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参照科技创新团队项目转化支持，享受相关政策。对从市外全职引进年薪超过40万元职业经理人的“重点企业”，3年内每年按照职业经理人年薪10%、最高20万元标准给予企业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

7. 对企业管理层业绩成果给予奖励。我市“重点企业”上年度纳税额同比增长20%以上且增长额超过500万元的，对其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经营管理人才（每个企业不超过3人），给予年薪10%、每人最高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

三、实施技能人才支持工程

8. 支持企业引进培养技能人才。对首次来宛到“重点

企业”工作、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高级技师、技师，给予5000元、1000元补助。“重点企业”在职员工获得高级技师、技师等职业资格的，享受同等待遇。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9. 鼓励培训机构定向输送技能人才。对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等培训机构与我市企业组织“冠名班”“定向班”，定向输送技能人才，效果突出的，按照每生2000元标准给予补助（每年不超过30个班次）。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0. 加强技能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省级或省级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给予10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

四、实施青年大学生支持工程

11. 支持企业引进青年大学生。对首次来宛到“重点企业”工作、35岁以下、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3年内分别给予每月5000元、3000元、1000元的生活补助。“重点企业”在职员工获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享受同等待遇。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12. 推动事业单位青年大学生储备。加大优秀党政人才

储备力度，每年定向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国内外部分知名高校引进 100 名左右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到我市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工作，试用期满的博士研究生聘为七级职员，硕士研究生聘为八级职员，三年后，经考核，可分别聘为六级职员和七级职员，符合条件的，择优调任为公务员（表现特别优秀的博士研究生，任七级职员一年后，报请上级组织部门批准同意，可聘为六级职员）。加大事业单位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力度，对引进培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 年内给予每月 5000 元补助。所需资金由事业单位归属财政承担，驻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等由市财政统筹承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13. 鼓励市内外高校定向输送大学生。在国内高校集中的区域，依托高校就业部门设立人才工作站，效果突出的，每年给予 5 万元经费补助。每年对驻宛高校毕业生“留宛率”较高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五、实施创新创业支持工程

14. 支持“大院大所”引进。加强与国内外一流高校、知名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对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等分支机构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市外新型研发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获得省级备案的，组建期内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验收合格后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

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

15. 支持高端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对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建站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补助。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引进 1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 1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高能级科技创新机构，分别给予建设单位最高 100 万元和 3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 万元补助。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建立学会服务站，对效果突出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各县市区)

16. 厚植创业载体优势。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建设运营单位 5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建设单位 20 万元、5 万元的补助。每年举办“张衡杯”创新创业大赛，评选 10 个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给予 10—50 万元启动资金，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17. 强化人才金融服务。设立总规模 1 亿元的市人才发展基金，由市财政引导、社会资本配套，加大人才创新创业

项目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人才投”“人才贷”“人才保”“人才险”等业务。对企业开展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进行科技贷款贴息。对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人才集团）

六、实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程

18. 扩大事业单位引才用才自主权。高校、科研院所和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在单位编制总量范围内，引进具有高级职称、博士学历的高层次人才，不再进行前置备案和审批，简化招聘程序，自主使用编制，自主设置岗位，自主发布招聘方案，自主组织考试考察，自主办理聘用手续，引进人才到岗后向相关部门备案。满编、超编单位，可先根据人才编制使用范围引进相应高层次人才，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核定人才编制。拓宽“绿色通道”引进人才范围，除原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范围外，根据工作需要，将国内外部分知名高校本科以上人才，纳入“绿色通道”范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19. 畅通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高校、科研院所和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制定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对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急需

紧缺人才，可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进行职称评聘，并根据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成果、专业技术贡献和技术学术职务等，不受资历、年限限制，直接考核认定相应职称。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20. 对科研经费使用赋予更大自主权。简化市级科技项目预算说明和编报表格，除设备费外，其他支出科目无需单列明细表格，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的 10% 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将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等实行“包干制”。加强科研人员激励，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科研项目经费中用于“人”的费用可达 50% 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21. 改革科技成果管理和转化制度。全面保障和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自主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高校和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受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作基

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七、实施人才服务保障工程

22. 建设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市、县两级人才服务中心，开发建设“诸葛英才智慧服务平台”，整合全市相关部门人才事项和申报审批职能，优化人才服务流程，提高人才服务效率。平台开发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政务大数据局、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才集团，各县市区）

23. 实行人才分类服务。根据人才实绩、能力和贡献，对全市高层次人才进行分类认定，发放不同类型的“诸葛英才卡”实体卡和“诸葛英才码”，分别享受教育、卫生、旅游、出行、金融等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才集团、南阳机场、南阳车务段，各县市区）

24. 加强人才安居保障。加大租赁型人才公寓建设力度，对申请租赁型人才公寓的，按照同区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缴纳租赁费用，用人单位可按承租人缴纳租金数额的一定比例补贴承租人。在人才集聚区域建设学校、医院、人才之家、“诸葛书屋”等各类高层次人才所需的配套资源，统筹建设一批“高层次人才社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才集团，各县市

区)

25. 强化人才荣誉激励。对新入选长江学者、“国家特聘专家”等国家级和“中原英才计划”等省级人才计划的优秀人才，分别奖励 60 万元和 20 万元。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的，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中原技能大奖”“河南省技术能手”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和 1 万元。开展市拔尖人才、回创之星、科技功臣、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等评选活动，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深化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逐步提高高层次人才在“两代表一委员”中的比例。（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市直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同步谋划推进，尽快制定出台相应实施细则，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抓好政策落实，落实情况作为市委、市政府重要督办事项。本措施所需资金，除已明确资金来源的外，其他由市、区财政按受益比例分担；各县（市）所需资金由各县（市）财政承担，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引进培养办法（试行）〉的通知》（宛发〔2015〕19 号）和《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

制改革实施“诸葛英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宛发〔2018〕5号)同时废止，已经按照以上两个文件申报审核通过的支持事项，在支持期内的，按照原文件和原资金渠道继续执行完毕，不得重新申报。本措施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组织部承担。

